

论先秦儒家的王道观念——兼论所谓“东亚价值”

龚群

近年来，“东亚价值”引起了人们的广泛讨论。所谓“东亚价值”，其核心被认为是（政治）权威主义的价值观，是与儒家思想的长期熏陶分不开的。本文通过对孔子和孟子的相关思想和实践，尤其是孟子政治思想核心的王道观念进行一些梳理，来认识儒家是怎样看待政治权威主义的。

一

一般认为，政治权威主义是介于王权（皇权）专制主义与现代民主之间的一种政治模式，这种政治模式既不像传统专制主义那样对于社会臣民采取专断的权力统治，也不像民主政治那样强调民众的政治参与和个人自由的价值。权威主义政治强调的是服从、秩序与纪律。权威主义的价值观把国家的价值看得高于个人的价值，现实国家（政府）与个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而不论这种现实国家的政策是什么。

先秦儒家有没有这样一种权威主义的政治观念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还得从孔子对仁的强调说起。我们知道，孔子学说是以仁为核心的学说，对于统治者，他强调其德行的重要。因此，在孔子这里，并不是对于任何当权者都可以认同的。在他看来，任何人的行为都应合于礼，而要做到这一点，则首先需要做到仁。孔子对于他的学生问仁，在不同的背景关联中有不同的回答。抽象地看，在孔子那里，仁所体现的是一种社会历史责任的担当，是一种“爱人”的伦理价值。在政治意义上，仁所体现的就是以夏、商、周三代为代表的历史王道。这种历史王道，也就是庶之、富之和教之，或“修己以安百姓”（《论语·宪问》）的理想。

孔子不仅强调仁，而且强调礼。在《论语》中，他反复教导他的学生行为要合于礼，而且对于礼的社会紊乱现象深恶痛绝。礼在先秦思想中有着丰富的内涵，它既是仪式、仪礼，同时也是社会制度和道德规范。从对礼的强调意义上看，孔子强调社会秩序与纪律的重要。礼所规范的社会秩序包含着不同的社会等级秩序的要求。孔子肯定了一般意义上的君臣关系，肯定了个人对权威者服从的合理性。孔子甚至强调“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而反对“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论语·颜渊》）。在这个意义上，孔子确实是在强调等级制度和家族内的等级关系的不可逾越性。但是，对于孔子的这一思想，我们首先应当从孔子所处的春秋乱世这一社会背景去理解。孔子希望看到的是一个有着合理秩序的社会，这种合理的社会秩序也是他所提倡的历史王道的基本内涵。他尤其认同周代的社会政治秩序之礼，把周礼看作是这种合理秩序的一个典范。

但另一方面，孔子对礼的强调并非是在提倡盲从，他维护制度（礼）的权威也并不等于认同任何现实的政治权威。孔子以仁界定礼，也就是对以君臣关系为代表的等级制度注入了一种精神内涵，一种合理性原则。在他看来，只有合乎这种精神内涵的君臣关系才是值得肯定的。在这个意义上，现实国家的权威并不是至上性的，只有合于仁的精神原则才是至上性的。这体现在儒家学说中，就是以“道”的标准来衡量现实国家：在孔子那里，“有道”就是仁、礼的和谐统一以及富民政治。孔子把“有道”与“无道”对立起来，他反复说到“邦有道”如何如何，“邦无道”如何如何。因此，虽然孔子强调礼，但这并不是一种对现实政治权威的盲从，更不是一种绝对服从。孔子把国家的现实政治与他的理想政治标准区分开来，并以他的准则来进行评价衡量。他所追求的王道是上面所述的王道政治理想，而不是认同某种政治现实。

同时，孔子对于权势者还体现了一种抗争精神，对于无道的君主采取不合作的态度。因此，孔子对于现实政治权威本身是有距离的。他所采取的标准是有道与无道。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卷而怀之。对于处理与权势者的关系，他提倡史鱼那样的刚直态度，而不是乡愿式的没有是非之分。如果君主有错，臣下如何处理？孔子提倡的是直颜犯上。《论语·宪问》载：“子路问事君。子曰：勿欺之，而犯之。”也就是说，不要欺骗他，而要当面触犯他。我们知道，在春秋时期，直颜犯上、触怒了君主是有可能被处死的。可见，孔子把王道的价值看得高于生命。

二

孟子继承并发展了孔子的王道观念。这个王道，在孟子那里也就是仁政观念。孟子的“王道”、“仁政”、“王政”、“先王之道”、“尧舜之道”等，指称的是同一个内容，即合于孔子的历史王道。孟子讲仁政，是直接面对现实的，而讲先王之道，则是以历史的方式提出的，或以历史的方式阐发自己的政治理想。

由于孟子所处的时代背景与孔子不同，《孟子》一书中孟子与君王或君主的对话占有相当的比重。孟子在许多场合是以王者之师的身份出现的，而君主也是以讨教的态度来与孟子对话的。而在《论语》中，虽然也有孔子为君主出主意的记载，但《论语》基本上是孔子与弟子的教学问答录。孟子可为王者之师，这不仅表明在战国时代知识分子的地位比孔子的春秋时代提高了，而且表明孟子的学识在当时受到尊重。孟子以道的担当来面对君王的权势，不是低于君王一等，而是在道义上高于君王。总之，在儒家思想传统

中，历来是师道高于君道，而不是相反。

孟子的政治理想也就是王道或仁政的理想。以孟子的话来说，统治者要以德服人，而不是以力服人。以德服人即是王道，以力服人即是霸道。具体来说，孟子的王道观念主要有如下内容：

1. 以孝悌为核心。孟子认为尧舜之道，孝悌而已。但是，孟子讲孝悌，并不是仅讲对自己的父母兄弟的感情，而是要把这种亲情扩充开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推恩足以保四海”（《孟子·梁惠王章句上》）。
2. 以不忍人之心来推行政治措施。即不忍心自己去做的事，也不应加之于百姓。孟子说：“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于掌上。”（《孟子·公孙丑章句上》）
3. 民众（国民）要有基本的财产或资产，或他所说的“恒产”。中国古代是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孟子的给民以恒产的观念也主要讲的是田产。他强调田产对于百姓来说无比重要，它是百姓生活资料的来源，是百姓生活富裕的前提与保障，同时也是一个国家政治安定的经济前提。所谓有恒产才有恒心。在这个意义上，孟子发展了孔子的富民政治观念，把孔子的观念具体化了。
4. 徭役赋税要有定制。徭役和赋税是以无偿和暴力征收为其特征的。徭役是无偿地占用民众的劳动来从事以国防（如筑长城）、城防（城墙）、王宫、王陵以及其他公共设施为主的活动，赋税征收多少固然受到生产力水平的限制，但数量不是固定的，征多征少主要取决于统治者的需要与意志。战国时期的徭役和赋税实际上是民众百姓的沉重负担，达到了导致父母冻饿、兄弟妻子离散的地步。所以，孟子主张轻徭薄税，并且徭役要不违农时。
5. 国家政府当局应关注天下的穷苦百姓，尤其是须关注和救济鳏、寡、孤、独者。孟子说：“老而无妻曰鳏，老而无夫曰寡，老而无子曰独，幼而无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文王发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孟子·梁惠王章句下》）当邹穆公问道，为什么他的百姓没有人为他的官员们的死而卖力时，孟子指出：“凶年饥岁，君之民老转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而君之仓廩实，府库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残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夫民今而后得反之也。君无尤焉，君行仁政，斯民亲其上，死其长矣。”（同上）意思是说，如果你行仁政，关注老百姓的疾苦，老百姓是会与你的官吏们同心的，否则，你不可能得民心。孟子说，对于百姓“养生送死无憾，王道之始也”（《孟子·梁惠王章句上》）。
6. 轻刑罚，反对株连，反对滥杀无辜。孟子认为“杀一无罪非仁也”。（《孟子·尽心章句上》）在他看来，“无罪而杀士，则大夫可以去，无罪而戮民，则士可以徙”（《孟子·离娄章句下》）。历史地看，这一认识在当时是很可贵的。孟子注重道德的作用，强调仁政，反对滥用刑罚。他主张“省刑罚，薄税敛”（《孟子·梁惠王章句上》）。

孟子的王道或仁政观念，是他对待现实国家统治者的思想前提。他以这样一个尺度来衡量现实的国家以及其治理状况的好坏，并以这样一个基本观点来与君主们对话，这就决定了他不可能把现实的政治权威放在很高的位置。在人民、国家和君主三者孰重孰轻上，孟子的王道观念是把人民放在首位，而把君王放在最后。他说：“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孟子·尽心章句下》）在他看来，君王不得民心不可能得天下，要得民心，就必须行仁政，即以不忍人之心爱民、保民，使民有恒产。实际上孟子在这里指出的是公共权力的基本功能，即：不是为当权者自己谋利益，而是为社会基本成员谋利益；如果这个权力仅为当权者谋利益，并视民众为草芥，那么君王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合法性。在孟子看来，君王的去留存否决定于民心的向背，水可载舟亦可覆舟。这里所讲的就是君主以民为本。同时，我们也可以说，孟子认为是民心而不是权势者的权威才是最大的政治权威。

为何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权威？为何它可决定君王的去留？孟子的仁政或王道观念还有一深层次内涵，即孟子的思想中有从“君主以民为本”到“民自有其本”的思想向度。在孟子看来，君之本在民，但不可反过来说民之本在君。不是有君才有民，而是先有民后有君。是“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孟子·梁惠王章句下》）。民的存在，民的权利，是天赋予的，君主与师长，是后天才有的。“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孟子·尽心章句下》），这个本末秩序在孟子那里是十分清楚的。所以孟子引《尚书·太誓》之言说：“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孟子·万章章句上》）民意即为天意。正因为如此，孟子反复强调，天子不能以天下与人。是民心决定天下的向背。因此，人民的选择，是最大也是最重要的政治选择。孟子以尧崩后是人民的意志决定天子之位不归于尧之子而归于舜，来说明他的观点。不仅如此，孟子还认为，君主治理国家，不仅应行仁政，尊重人民的利益，而且应以国人的意见来决定重大的政治决策。如果君王要杀某人，一国之人皆曰可杀，然后察之，见可杀者才杀。从这样一个观点来看，普通人的权利、普通人的尊严、普通人的意见应当得到尊重也是自然之理了。正是在孟子这里，我们看到了一个类似于西方的“天赋人权”的观念。

君、臣、民众之间的关系，在孟子看来都是平等的对应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了它们的相互性。“孟子告齐宣王曰：‘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孟子·离娄章句下》）君臣之间不存在那种片面的后者对前者的服从关系。同时，孟子以他的民为君之本的思想来看待君臣关系，认为，如果一个君主不是保护他的人民，而是残害他的人民，那么他就不是一国之君，而是一个“独夫”，国人是可以将其诛杀的。他说：“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孟子·梁惠王章句下》）由此，我们非但看不到孟子对权势者的权威服从的观念，反倒清楚地看到孟子的王道观念内含一种反权威主义的态度。这是一种以道的担当来蔑视那种不仁的权贵的态度。这种反权威主义的精神应当看做是儒家思想中十分可贵的思想资源。它在几千年儒家思想的发展中，一直是历史上的儒家对于政治权威进行正义抗争的精神动力。我们可在东汉末年的太学生那里看到它的高扬，在明末东林党那里看到它的崛起；我们也可在韩愈的《谏迎佛骨表》中读出孟子的士大夫精神，从朱熹的尊王道贱霸道的历史观中看到他对孟子思想的继承，从历代冒着死罪谏奏帝王的臣下那里看出孟子的身影。

先秦儒家的这种历史王道观念以及孟子的民之为本的观念，虽然在儒家思想的发展中有所传承，但遗憾的是，它没有能发展出真正类似于西方那样的民权观念，或基本人权观念。儒家后继的主流思想没有把民放在更为基础的地位来考虑，而是仅从君主的政治立场来考虑，强调的是君主如何为民作主，而不是民本来就是国家的主人。因此，儒家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虽然高扬了士大夫的道的担当的主体精神，从而把政治的权威放在次要位置，但孟子的这种王道政治的民本主义精神却没有生发出以个人的基本权利为理念的现代个人自由的政治观念。先秦儒家的这种民与天等同的价值观念，只是流变为农民起义以及造反、反叛强暴统治的动力与精神（替天行道）。此外，孟子的仁政观念主要可看作是一种王道观念，是一种合理统治的观念。这种合理统治的观念包含着可贵的因素，它所追求的合理的政治关系和合理的社会关系具有十分重要的现代性因素。但即使是这样一种儒家的合理统治的理念，也流为一种政治浪漫主义，而没有切实的制度设计，提倡专制主义的法家思想在中国政治的演进中却反而得到了制度层面的落实。因此，中国的思想观念的演进有着背离先秦原儒的精神发展的趋势。自秦以来，政治专制主义的实践即朱熹所说的“霸道”盛行，以及政治思想上“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和夫为妻纲”的三纲原则的确立，把孟子所提倡的君臣的对等关系推向了一种全面的不对等关系，前者有着无限的权力和权利，后者只有服从的义务。但即使如此，我们也不可完全抹杀秦以来儒家思想中具有现代意义的积极因素。因此，在我们今天讨论所谓“东亚价值”时，必须意识到它的内涵本身并不符合原儒的精神。

强调以个人权利为基本理念的现代政治价值观，虽然成型于近现代西方社会，但并不意味着以个人自由或个人基本权利为基本理念的政治观只是西方的专利，而在东亚只是崇尚政治权威主义。实际上，我们恰恰可从儒家思想中找到个人对抗政治权威的十分宝贵的思想要素，这种要素是与现代强调个人自由的政治观念相协调的。况且，那种强调政治权威主义是后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的观点，已经遭到阿玛蒂亚·森等人的有力驳难，印度民主的成功经验和非洲民主国家博茨瓦纳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也有力地驳斥了这种观点。我们认为，在这个意义上，先秦儒家为我们建设高度的政治文明提供了某种可贵的思想资源。

参考文献

古籍：《论语》，《孟子》。

（作者单位：湖北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罗传芳